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6〕12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单位 社会服务创收与分成收入管理使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社会服务创收与分成收入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11日

齐鲁工业大学教学科研单位 社会服务创收与分成收入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科研单位创收与分成收入使用管理，调动其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与分成收入是指经学校批准，教学科研单位利用学校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法对内或对外进行各项服务取得的创收和分成收入，学校有明确规定分成收入使用用途的不包括在内。

第三条 创收与分成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遵循“先收后支”的使用原则。

第四条 创收与分成收入实行“集中管理、比例分成、规范使用”办法，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计财处是学校创收与分成收入的核算部门，创收与分成收入实行单独立项，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创收与分成收入主要用于本单位发展，包括教学科研奖励、教师业务培训、学术交流、改善教学科研办公条件、有关劳务报酬、接待等支出。其中用于教学科研奖励支出的比例不高于50%，用于有关劳务报酬支出的比例不高于20%，用于接待支出的比例不高于10%。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在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政联系会议集体研究，制定本单位创收与分成收入

使用办法。同时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通报创收与分成收入收支情况。教学科研单位创收与分成收入使用办法应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在第五条规定的可用比例范围内，向计财处提出创收与分成收入使用预算申请，并在计财处审核通过的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使用。支出创收与分成收入时，须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共同签批。

第八条 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对各单位创收与分成收入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以确保收入合法、支出合理。

第九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执行上级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人事处负责解释。